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25812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中西區武聖段644、529地號（和緯路四段277巷8弄）為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5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辦公處、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得自本公告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